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 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国第一重”)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7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票发行总量不超过200,000万股。其中,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不超过1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网上发行不超过1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70元/股,发行数量为200,000万股,其中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

4、由于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5.70元/股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上限5.80元/股(投资者网上申购价格),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通过各证券交易网站将中签申购款的部分与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同时向投资者退还。

5、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工作已于2010年2月1日结束。在初步询价阶段共有58家询价对象管理的115个配售对象参与了初步询价,其中提供了有效报价的87个配售对象全部参与了网下申购并严格按照2010年1月29日公布的《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缴付申购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网下发行过程已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达到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5.70元/股并满足《网下发行公告》要求的配售对象为49个,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公告》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另外38个申购价格低于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5.70元/股的配售对象未获得配售。

7、根据2010年1月29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7号)及相关法规的要求,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单对网下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根据网下申购及申购资金到账情况,中银国际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在初步询价阶段共有58家询价对象管理的115个配售对象参与了初步询价,其中提供了有效报价的87个配售对象全部参与了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网下冻结资金总额为6,762,041万元。达到本次发行价格5.70元/股并满足《网下发行公告》要求的配售对象为49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总量为382,070万股,有效申购资金总额为2,216,006万元,网下发行初步配售比例为26.17321433%,认购倍数为3.82倍。

二、发行价格及确定依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情况,并综

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70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8.6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41.2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200,000万股计算为653,800万股)。

三、网上申购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32,19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006,456万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4.98391193%。

四、发行结构和回拨机制实施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为200,000万股。其中,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1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网上发行1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

根据《网下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及网上资金申购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不启动回拨机制,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

五、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结果

(一)网下配售结果

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100,000万股,最终获配的有效申购总量为382,070万股,网下发行最终配售比例为26.17321433%,认购倍数为3.82倍。

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根据《网下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网下所有获配的配售对象名单及其申购数量和获配数量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	申购数量(股)	获配数量(股)
1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43,000,000	11,254,482
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2,617,321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风汽车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8月19日)	20,000,000	5,234,642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0年8月27日)	10,000,000	2,617,321
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七零二组合	10,000,000	2,617,321
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20,000,000	5,234,642
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20,000,000	31,407,857
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5月15日)	30,000,000	7,851,964
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000	34,025,178

1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景福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0	3,925,982
11	大亚湾核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大亚湾核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86,200,000	22,561,310
12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0,000,000	52,346,428
1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000,000	11,516,214
1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00	78,519,642
1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000,000	75,902,321
16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1号-安心受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12月21日)	15,000,000	3,925,982
17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0,000,000	7,851,964
1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0,000,000	2,617,321
1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0,000,000	52,346,428
2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000,000	5,234,642
2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35,000,000	9,160,625
2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000,000	10,207,553
2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0,000,000	2,617,321
2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管理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0,000,000	2,617,321
25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0	5,234,642
2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0	5,234,642
27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0	7,851,964
28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000	34,025,178
2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0	15,703,928
30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0	5,234,642
31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0	15,703,928
32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人寿-万能-一个险分红	200,000,000	52,346,428
3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人寿-分红-团险分红	200,000,000	52,346,428
34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人寿-分红-银保分红	200,000,000	52,346,428
3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人寿-万能-一个险方案	500,000,000	130,866,096
3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分红产品(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0年12月31日)	30,000,000	7,851,964
37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托管理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5,000,000	3,925,982

38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托管理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0年7月14日)	35,000,000	9,160,625
39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托管理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3,000,000	3,402,517
4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0,000,000	2,617,321
41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托管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150,000,000	39,259,821
4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5,000,000	3,925,982
43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5,000,000	6,543,303
4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228,000,000	59,674,928
4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00,000	4,449,446
46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0,000,000	2,617,321
47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8,000,000	17,797,785
48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金短期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500,000	9,814,955
49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託置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0	7,851,964
	总计	3,820,700,000	1,000,000,000

注:上表内的“申购数量”是指该配售对象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有效申购数量;“获配数量”是以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中的最终配售比例为基础,再根据《网下发行公告》规定的零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另外38个申购价格低于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5.70元/股的配售对象未获得配售。

(二)网上发行结果

网上最终发行股数为100,000万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4.98391193%。本次网上发行配号总数为20,064,56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1—30064560。

网上投资者按发行价格区间上限5.80元/股进行申购,由于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5.70元/股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上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通过各证券交易网站将中签申购款的差价部分与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同时向投资者退还。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锁定期。

发行人: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2月3日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4月26日生效。根据《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止2010年1月31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0031元,可供分配基金收益为2,775,332.40元;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10年1月31日本基金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简称:嘉实超短债债券,基金代码:070009)。

现将本次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2月5日
2.红利发放日:2010年2月8日(周一)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10年2月6日

4、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10年2月9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2月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0年2月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并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2月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购税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9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2、权益登记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主动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到本基金相关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0年2月3日、4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情况: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funds.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2、基金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青岛银行、中信银行、东莞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徽商银行、临商银行、杭州银行、温州银行、南京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浙商银行、江苏银行、渤海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财富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浙商证券、民生证券、平安证券、山西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华泰证券、长江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原联合证券)、德邦证券、东海证券、宏源证券、湘财证券、世纪证券、西部证券、金元证券、国联证券、中国国际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广州证券、南京证券、安信证券、中原证券、华龙证券、新时代证券、上海证券、东莞证券、万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大同证券、齐鲁证券、国金证券、财富证券、中投证券、瑞银证券、华泰证券、中山证券、中国民族证券、厦门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天和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江海证券、方正证券、英大证券、西南证券、日信证券、广发华福证券、信达证券、东兴证券。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2月3日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我公司获悉,何述金于2008年就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怀民一再终字第42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的,邱友香等2人诉湖南安江塑料厂(集团)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及我公司,何述金为第三人,要求确认会员资格、财产分割一案(我公司已于2007年3月9日公告)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了上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后,对上述案件进行了重新审理,于2009年4月23日作出了(2009)湘高法民再终字第30号《民事判决书》。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未将我列为再审当事人,也未通知我公司应诉,就下发了(2009)湘高法民再终字第30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维持了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怀民一再终字第42号《民事判决书》判定的我公司应承担842047.19元的连带清偿责任,但该案已由债务人管委会履行完毕了支付义务,案件已经执行完毕,我无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该案已由债务人管委会履行完毕了支付义务,案件已经执行完毕,我无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该案已由债务人管委会履行完毕了支付义务,案件已经执行完毕,我无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为最大限度维护我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还原事实真相,2010年1月11日我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现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受理,并向我公司出具了最高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诉讼材料收取清单》。我公司将依据后续案件进展,及时予以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湘高法民再终字第30号《民事判决书》。
2、最高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诉讼材料收取清单》。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2月2日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恢复上市进展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3年、2004年、2005年连续三年亏损,已于2006年4月13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本公司于2007年2月14日公布了《2006年年度报告》,2007年2月2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7年3月5日正式受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回复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资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本)14.2.13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同意受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核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决议(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

目前我公司、天润置地、湘晖公司就资产重组事宜已基本达成一致,公司于2009年11月18日召开了嘉瑞新材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于2010年1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09184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公司目前的资产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并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补充提交申请恢复上市的资料,我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2月2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基金审计机构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各基金责任人同意,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自公告之日起本公司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同庆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利保本分利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利保本分利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利保本分利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再担任上述基金的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2月3日

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参加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协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决定自2010年2月3日起参加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推出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的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行业股票,基金代码:519670)

三、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galaxyasset.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3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网下配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900万股;
2、本次网下配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2月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77号文批准,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6.00元/股,其中网下配售900万股,网上发行3,600万股。网下配售结果已于2009年10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票自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09年11月6日)起锁定三个月方可上市流通。现锁定期届满,该部分股票于2010年2月8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本次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发行的900万股股票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4,000,700	9,000,000	405,000,700	
1.定向增发限售一人	2,261,263	2,261,263		
2.定向增发限售-法人	6,738,747	6,738,747		
3.高管限售	700		700	
4.IPO前发行限售一人	25,726,725		25,726,725	
5.IPO前发行限售-法人	379,273,275		379,273,2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599,300	9,000,000	44,599,300	
三、股份总数	450,000,000		450,0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2月3日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配售A股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960万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2月8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78号文核准,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800万股,每股